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六十九次董事会有关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七届六十九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考核标准主要依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并兼顾高级管理人员在勤勉尽职等方面的评价结果。公司薪酬政策有利于调动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发放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关于公司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反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公司结合固定资产预期的使用状况，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等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后能更好地反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9,650,397,8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预计分红资金 9.82 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7.19%。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

### **四、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公司关联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过程及定价原则公平、公开、公正，未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关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019 年末，公司担保余额 26.88 亿元，较 2019 年初增幅 22.85%。2020 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 7 亿元，减少担保 4.6 亿元，预计 2020 年担保总额控制在 29.28 亿元以内。公司 2020 年新增担保均是对控股企业发生的担保，是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应履行的义务，属于经营发展合理需求，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利益。

我们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李秀华 高德步 肖湘宁 吕跃刚